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FOO YOONG SOON(中文名：符永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6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3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符永順（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其所出具之刑事上訴狀中雖未具體表明僅就量刑一部上訴，僅陳述與量刑有關之上訴理由，惟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等語，並當庭具狀撤回就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此有被告之刑事上訴狀、本院審理筆錄及撤回部分上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7頁、第17至19頁、第176頁、第185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沒收及保安處分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及保安處分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學歷僅中學，於民國114年6月7日首次來臺，實不諳臺灣法律而犯下本罪，欠缺違法性之認識，請求依刑法第16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本案犯行始終自白，係因在馬來西亞從事廚師工作收入不豐，因朋友誘導才來臺犯下本案，抵臺時因護照遭沒收而懷疑此工作之合法性，需從事工作才可以歸還護照，請求從輕量刑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參、本院就原判決被告部分「刑」之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則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嗣被告行為後，該條例第43、44條於115年1月21日均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第44條增列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而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有刑法第1條定有明文，**被告所犯本案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條之規定，均不符合該等條項刑法分則加重之規定，而無適用之餘地，此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

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除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猶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並刪除「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要件，且僅「得」減輕其刑，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

二、刑之減輕之說明

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經查，本件被告就其所犯之詐欺犯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被告固於警詢、偵訊、原審時均坦承其所犯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31至38頁、第409頁；原審卷第123頁），於上訴本院時亦僅就量刑一部上訴，已如前述，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稱：他們跟我說提領金額的0.5%當作報酬，但我都沒收到，我領到新臺幣（下同）1萬4千元，是工作雜項費用，是馬來西亞

的老闆給我的生活費，讓我住酒店、吃飯等語（見偵卷第38、409頁），足見被告領得1萬4千元為其犯罪所得，且已繳回扣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收受刑事訴訟案件款項通知、收據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41、142頁），**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訂有明文。另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訂。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其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行，且其所獲有之犯罪所得，業已繳回扣案，已如前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爰**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四、被告不適用刑法第16條減刑規定之說明

另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因不諳我國法律而犯案，請依刑法第16條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此即有關違法性錯誤（或稱禁止錯誤）之規定，係採責任理論，亦即依違法性錯誤之情節，區分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應免除其刑事責任，而阻卻犯罪之成立，至非屬無法避免者，則不能阻卻犯罪成立，僅得按其情節減輕其刑。然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行為人對於行為是否涉及不法有所懷疑時，負有諮詢之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主張，行為人主張依本條之規定據以免除其刑事責任，自應就此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指出其不知法律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之情形，此有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33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刑法上所謂違法性認識，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不以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之可罰性或相關之處罰規定為必要，祇須行為人知悉其行為違反法律規範，即應認其具有違法性認識。行為人對具體事實已有認識，僅對於該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認識錯誤，例如：將違法行為誤認為法律容許之合法行為，則屬違法性認識錯誤，對行為人之故意不生影響，依刑法第16條，原則上不阻卻責任。且此不僅適用於自然犯，即國家為貫徹其一定行政上目的所規定之法定犯，亦同其適用。觀諸卷附馬來西亞刑法第415、417及420條條文（見本院卷第103至113頁），均明訂詐欺取財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責，況詐欺取財罪（Fraud），主要涉及使用欺騙手段非法取得他人財物，雖然各國刑法對其具體定義、構成要件、刑度及是否為告訴乃論略有不同，但核心概念（利用詐術騙取財物）在國際上是共通的，故於國際上是普遍存在且被各國法律所認可的犯罪，尤其對跨國詐騙集團的犯罪行為，各國常依據保護原則或世界法原則追究刑事責任，甚且國際間透過司法互助及共同的犯罪防範機制來打擊，特別是針對有組織的跨國詐騙。故被告雖於114年6月7日初次來

臺，此有被告之入出境查詢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頁），並於翌日即擔任詐欺集團領款車手，惟被告於馬來西亞已有有受過中小學教育（見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182頁），且擔任廚師多年，已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相當社會經驗，自應知悉詐欺取財為馬來西亞本國及國際間通用之犯罪，且被告非不諳中文或與世隔絕之人，就來臺從事本案車手取款行為未見被告有何探詢合法性之舉止，被告並無何「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不知法律之情形，是辯護人為被告利益主張依刑法第16條但書減輕其刑，要無理由。

五、被告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㈠、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上訴意旨固主張其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因智識程度非高，不諳臺灣法律而致罹法網，且犯後坦承犯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經查，被告於臺灣僅有參與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刑案，並無其他刑案前科，素行尚可，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其正值中年，具有工作能力，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金錢花用，因貪圖高額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指定之收水，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且本案之犯行多達13次；是由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雖非在詐欺共同正犯結構中屬於指揮之角色，然亦為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以及審酌遭詐欺被害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因本案喪失對於社會之信賴感，造成國家司法訴追相關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困難，並經由洗錢行為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犯罪所生損害實非輕微，況且，被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低刑度大幅已降為有期徒刑6月，是以，從被告犯案情節及所生損害觀之，尚無處以原判決所認定其所犯之罪經減刑後最低刑度有期徒刑有過苛而不盡情理之情形，在客觀上尚難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應依刑法第16條減輕其刑及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業據本院一一論駁如前，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審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年

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被告自馬來西亞來臺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致令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被害金額達67萬餘元；又考量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犯罪參與程度等情；復衡以被告犯罪後均能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被告前在臺灣無犯罪前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暨其於審理時自述：為國小肄業、從事廚師工作之薪資收入、未婚、無子女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被告、辯護人、到庭之被害人（告訴人）及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1年4月、1年3月（共10罪）、1年2月（詳如附表「原審之諭知」欄所示），並說明不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原因；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犯行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定應執行刑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犯行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本於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在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而為定刑，故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

四、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情狀，均據原審於量刑時斟酌在案，且原審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其裁量權之情形，於本院審理期間復無任何量刑因子之變動，且原審係依據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綜合考量下所為之量刑，尚難遽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且定刑亦符合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而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自應認原審之量刑及定刑之說明尚屬妥當適法。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之諭知	本院之諭知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行	FOO YOO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